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琴房管理系统等(二次)

项目编号：**SC[2021]0351.2B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师范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智慧琴房管理系统等(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智慧琴房管理系统等(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备字[2021]05469号

采购项目编号：SC[2021]0351.2B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专用仪器351-2	1	详见采购文件	71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专用仪器351-2）：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杜晓辉 联系方式：0451-87220779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杜晓辉 联系方式：0451-87220779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黄鑫华电话：0451-87220771

八.公告发布媒介：

联系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379号

联系人：杜晓辉

联系电话：0451-87220779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哈尔滨师范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师大路1号

联系人：丁丽红

联系电话：8806028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专用仪器351-2）：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专用仪器351-2）：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5	代理服务收费方式	不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专用仪器351-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专用仪器351-2）: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智慧琴房管理系统等

合同包1（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专用仪器351-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50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验收要求	1期：合格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项	1.00	710,000.00	710,00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技术参数
		1	服务器	1	2.00000	2.00000	处理器：≥E3-1230V6，四核，8M高速缓存，频率：3.5 0GHz； 标配CPU数量：1颗 内存:DDR4 non-ECC UDIMM 可支持ECC无缓冲内存，内存速度2133 MHz， 内存容量：≥8GB 内存插槽数量:4 最大内存容量:≥64GB 硬盘接口类型：SATA纠错标配硬盘容量：≥2TB硬盘类型，LFF SATA，内部硬盘位数，4 LFF；接口：1个VGA接口，一个串口，双网卡； 网卡：Intel I219-LM千兆网卡；光驱：DVD-RW； 磁盘控制器 英特尔快速存储控制器12.0（支持SATA 6 Gb/s或SATA 3 Gb/s）；芯片组：Intel C236；电源：250W；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数据库：SQL Server 2012；

2	电脑	1	0.45000	0.45000	<p>主板芯片组: \geqIntel B360</p> <p>处理器: \geq 英特尔 酷睿i5 8400;</p> <p>内存: 8GB 内存类型 DDR4 2666高频内存硬盘: 1TB 硬盘转速 7200转。</p> <p>光驱: DVD刻录机 光驱描述 支持DVD SuperMulti双层刻录。</p> <p>显示器: 尺寸 \geq20LED。</p> <p>网卡: 有线网卡 Realtek RTL8111GR千兆网卡。操作系统: windows 10</p>
3	琴房 信息 公示 屏	1	0.35000	0.35000	<p>尺寸规格: \geq60英寸;</p> <p>类型: 4K超清;</p> <p>整机亮度: \geq300nits;</p> <p>分辨率: \geq3840x2160;</p> <p>屏幕刷新率: \geq60Hz;</p> <p>光色域: NTSC比72%;</p> <p>能效等级: \geq3级;</p> <p>能耗指数: 1.3;</p> <p>待机功耗: 0.50W以下;</p> <p>遥控器: BT (含语音);</p> <p>操作系统: Android6.0;</p>
5	权限 信息 综合 采集 器	1	0.25000	0.25000	<p>系统重要安全设备, 用于保障系统软件平台安全运行, 核心操作权限验证外设, 兼容采集用户指纹信息功能;</p> <p>通过USB接在电脑或服务器上工作, 具备无操作倒计时关闭屏幕背光的待机模式; (提供设备待机模式照片)</p> <p>★基本参数要求: 采用USB接口通信及供电, 同时包含有指纹识别模块、刷卡模块、尺寸\geq3.0寸彩色触摸屏, 产品厚度\leq30mm(提供实物厚度测量照片), 具备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佐证, 并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报告查询网址及截图佐证)</p> <p>★权限采集安全功能: 通过刷授权指纹, 该设备触摸屏可显示登陆、锁定、解锁功能选项实现琴房管理软件系统的登陆、锁定、解锁功能; (提供产品该功能演示视频的网址备查或实物现场演示)</p> <p>★软件安全运行保护功能: 拔掉该设备通过USB连接的系统电脑, 琴房管理软件平台安全锁定保护; (提供产品该功能演示视频的网址备查或实物现场演示)</p> <p>用户信息读取功能: 能读取用户卡片信息, 指纹信息;</p> <p>支持读取身份证及IC卡序列号;</p> <p>工作温度-20℃ ~ 70℃;</p> <p>工作湿度: 10% ~ 90%;</p>
6	琴房 智慧	267	0.14800	39.51600	<p>1. ★基本参数: 产品厚度\leq30mm(提供实物厚度测量照片), 具备关闭屏幕显示的节能模式, 集刷卡权限识别, 电容指纹权限识别, 中文语音</p>

管理
终端

提醒，中文信息实时显示，门禁控制，授权控制于一体；（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报告查询网址及截图佐证）

2. ▲产品外观：要求精美开模设计，前视图有语音提示喇叭；（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前视图佐证）

3. 工作电源：支持包含DC12V/3A电源或POE交换机供电，具备过流自动保护功能；

4. 支持音频格式：至少支持mp3；

5. 双重开门机制：具备信号及电源控制门锁开启功能；

6. 工作温度：—20℃~60℃；

7. 开锁方式：支持身份证，校园卡、指纹、二维码开锁功能；

8. ▲灵敏度及兼容性设置：智慧管理终端可设置刷身份证灵敏度等级，至少包含五级设置（一级：弱，二级：较弱，三级：正常，四级：较强，五级：强）；兼容控制至少包含阴极锁和电磁锁两种门锁；
（提供产品该功能演示视频的网址备查或实物现场演示）

9. 加密认证：管理卡（总卡，楼栋卡，楼层卡）具备卡片加密认证，防止管理卡被复制。

10. 指纹模块类型：电容防假指纹模块，须具有服务器对比功能，达到不限制指纹容量要求；

11. 二维码显示：屏幕二维码为系统自动智能动态生成；

12. 刷卡部分：支持身份证及IC卡序列号读取识别；

13. 显示屏尺寸规格：≥3.5寸电阻技术触摸屏；

14. ▲微信开锁：须具有手机微信授权开锁功能；（提供手机微信端功能截图及琴房微信端客户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盖厂家鲜章佐证，并提供软件著作权CPCC微平台查询网址及截图佐证）

15. 通信方式：可支持TCP/IP通信、POE通讯；

16. ▲终端管理：管理老师可通过指纹、管理卡二选一进入终端管理界面，管理主界面包含开琴房门、开关琴房电源、应急模式（门锁常开）、夜间模式（关闭屏幕电源）、维护模式（关闭刷卡及指纹认证）、禁用模式（停止预约及申请使用）等按钮功能选项，各种模式均可通过管理指纹、管理卡二选一唤醒和结束；（提供产品该功能演示视频的网址备查或实物现场演示）

17. ▲夜间节能模式：终端在工作状态下关闭屏幕电源，处于低功耗工作状态，同时门锁上锁关闭，使用管理卡或指纹可激活开启屏幕电源；
（提供产品该功能演示视频的网址备查或实物现场演示）

18. ★教师琴房专用智慧管理机可显示房间小课表；（提供产品实物显示课表的照片佐证，并提供与琴房管理系统同品牌的协同自主排课系统软件著作权佐证，及CPCC网址查询截图）

19. 具备中途外出及中途签退触摸互动功能，退琴房门监督关闭功能，房门非法开启报警功能；

7	电源	267	0.00550	1.46850	<p>输出实际功率: 36W</p> <p>输入电压: AC100V-240V</p> <p>输入频率: 50-60Hz</p> <p>输出电流: 3A</p> <p>输出电压: DC12V</p> <p>工作环境: -30°C—45°C 20%—90%RH</p>
8	电锁(根据现场门类型可选电磁锁, 电控锁或阴极锁)	267	0.00900	2.40300	<p>最大工作电流: DC12V/1000MA,正常工作低于500MA;</p> <p>抗拉力: ≥230KG;</p> <p>工作模式: 通过琴房智慧管理机发送指令控制;</p> <p>锁体材质: 铝合金;</p> <p>信号功能: 具有门状态信号反馈;</p>

9	应急安全场景多功能智能终端	267	0.01800	4.80600	<p>智能练琴语音提醒功能：根据用户预约练琴时间自动提醒用户练琴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p> <p>具备双重开门保障机制，在任何极端情况下（断网、死机、外部设备暴力损坏）按动该按钮，门锁打开；</p> <p>★基本要求：壁挂安装，厚度<30mm（提供产品实物测量照片佐证），同时具备常规触摸开门按钮、应急机械开门按钮（在任何极端情况下：如断网、死机、外部设备暴力损坏时按动该按钮，门锁都能打开）、触摸报警功能按钮、触摸报修功能按钮、触摸开灯功能按钮、正面语音提示孔；（提供产品实物各个功能按钮照片及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报告查询网址及截图佐证）</p> <p>★报警报修防误按中文语音提醒功能：当误按到报警报修按钮时，设备会语音提示二次按下按钮操作才确认报警、报修提交成功，不二次按下自动取消该操作；（提供产品该功能演示视频的网址备查或实物现场演示）</p> <p>▲有线控电：具备联动控制琴房电灯开闭功能；（提供产品演示视频佐证）</p> <p>▲无线控电：可无线控制电控消防联动控制器控制房间其它设备电源；（提供产品联动控制演示视频佐证）</p> <p>额定阻抗：8Ω；</p> <p>频率响应：300Hz---15KHz； 灵敏度：60dB±3dB；</p> <p>工作温度范围:-20℃~+60℃； 相对湿度:45%~80%(RH)；</p> <p>★提供与琴房管理系统同品牌的应急安全场景多功能智慧终端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及该著作权CPCC平台查询网址及截图盖厂家鲜章；同时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盖厂家公章；</p>
10	RVS P屏蔽双绞线	540	0.00030	0.16200	RVSP2*0.5屏蔽双绞线，高效屏蔽性能；
11	电源线	1600	0.00030	0.48000	型号: RVV无氧铜2芯电源线线芯规格: 1.5MM^2
12	交换机	13	0.09000	1.17000	<p>网口数目：24个1000Mbps RJ45端口；</p> <p>传输速度：1000mbps；</p> <p>网络标准：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IEE E802.3x；</p> <p>性能：存储转发，支持8k的MAC地址表深度； 工作温度：0℃~40℃</p> <p>存储温度：-40℃~70℃</p> <p>输入电源：100-240V~50/60Hz</p>

13	8口交换机	2	0.00880	0.01760	网口数目：8个1000Mbps RJ45端口； 传输速度：1000Mbps； 网络标准：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IEEE802.3x； 性能：存储转发，支持8k的MAC地址表深度； 工作温度：0℃~40℃ 存储温度：-40℃~70℃ 输入电源：100-240V~50/60Hz
14	楼层网络机柜	6	0.05500	0.33000	墙壁机柜 尺寸：550*400*450 冷轧钢材质 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15	服务器机柜	1	0.26200	0.26200	尺寸：600*1000*2000 立柱间距：485MM 冷轧钢材质 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16	PDU	9	0.02550	0.22950	电缆：3米 输入电缆：3*1.5平方线 输出单元：8位10A国际孔 4000V防雷 2500W
17	理线器	12	0.00800	0.09600	24口理线器 锻压工艺 冷轧钢板
18	翼闸（单机芯）	4	0.29000	1.16000	箱体 不锈钢304 上盖料厚1.2mm 箱体料厚1.0mm 机芯 45#钢，表面烤漆 门体 红色亚克力 厚度15mm 传动模式 机械移动定位驱动器 安全模式 断电后为无障碍通道 助力驱动 直流有刷电机 开门方式 中分对开式 开关门速度 0.8秒 通道宽度 580mm 门体行程 260mm（单个门体） 设备噪音 开关门≤30db 通行速度 常闭模式20人/分钟；常开模式30人/分钟 机芯寿命 500万次 尺寸（长*宽*高） 1200*300*980mm

19	翼闸 (双 机芯)	1	0.39000	0.39000	箱体 不锈钢304 上盖料厚1.2mm 箱体料厚1.0mm 机芯 45#钢, 表面烤漆 门体 红色亚克力 厚度15mm 传动模式 机械移动定位驱动器 安全模式 断电后为无障碍通道 助力驱动 直流有刷电机 开门方式 中分对开式 开关门速度 0.8秒 通道宽度 580mm 门体行程 260mm (单个门体) 设备噪音 开关门≤30db 通行速度 常闭模式20人/分钟; 常开模式30人/分钟 机芯寿命 500万次 尺寸 (长*宽*高) 1200*300*980mm
20	多光谱智能人脸识别终端	6	0.15000	0.90000	具有快速读取 动态识别的功能, 具有刷卡认证 人脸识别等验证方式, 签到多种选择, 中英文输入法, 标配MEGAND IN/OUT, 具有门磁, 报警等多种功能。 *高级门禁功能, 守护工作环境 *多种智能识别融合, 灵活应用不同场景的使用 *0.5秒快速识别, 远距离自动开门, 更是智能化产品的体验 *百万像素双目摄像头搭配高清屏幕, 图像五拖影, 快速识别 **用户容量 10000人 **面部容量 10000人 **卡容量 10000张 记录容量10W条 通讯方式 局域网 使用温度 0-45℃ 使用湿度 20%RH-80%RH 尺寸 203*92*21.5mm
21	插排	4	0.00550	0.02200	6位 3*2.5 3米线 额定电流: 10A 额定电压: 250V~ 阻燃标准: 850℃
22	管槽	1400	0.00025	0.35000	
23	线槽	780	0.00035	0.27300	

1

24	超五类网线	12000	0.00015	1.80000	<p>采用无氧铜芯，直流电阻小，传输损耗小；护套采用环保阻燃聚氯乙烯（PVC）材质，抗拉强度高，安全系数强；线缆采用高密度双绞结构，线对之间串扰小，产品符合国内外技术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 • 无氧铜芯，直流电阻小，信号衰减小。 • PVC护套，耐磨、抗拉强度高。 • 阻燃线缆，有国缆检验中心测试报告。 • 均匀双绞结构，有效降低干扰，确保信号传输质量。 • 符合RoHS 2.0 和Reach认证。
25	辅材	1	0.08500	0.08500	
26	智能教室及琴房管理软件平台	1	8.00000	8.00000	<p>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安全性、易用性及易维护性，要求软件平台采用C/S与B/S混合模式。</p> <p>数据及运行安全防护功能模块：</p> <p>1、重要操作权限验证功能：重要操作如删除用户或系统记录信息需验证管理员指纹（通过外接权限信息综合采集器验证指纹），保障系统数据不被恶意操作，同时生成重要操作人员记录；（须提供软件系统及权限信息综合采集器现场演示该功能）或（提供软件测试报告佐证，并提供软件删除用户信息验证管理员指纹界面截图及厂家官网产品功能演示视频网址及相关网站页面截图佐证）</p> <p>★场地智慧信息化管理子系统：系统管理端具备所有琴房批量或单间琴房场景管理功能，具有以下几种场景管理：1、开放模式：琴房正常开放使用；2、关闭模式：琴房禁止使用及预约，关闭刷卡及指纹模块申请，终端显示禁止使用；3、夜间节能模式：琴房智慧终端屏幕电源关闭，琴房内电源关闭，声光设备电源关闭；4、应急模式：琴房门应急常开状态；5、维护模式：琴房钢琴维护或打扫卫生时启用，终端显示：维护中；（提供与琴房管理系统同品牌的校园场地智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盖厂家公章，并提供软件著作权CPCC平台查询网址及截图）</p> <p>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管理功能模块：</p> <p>1、通过全场景智能设备数据采集反馈，形成人员轨迹数据分析，场地使用实时数据记录，通过大厅屏幕将各种数据分析处理后，以图形，图表，趋势线等多样形式直观展示；并将所有数据按照用户权限，在手机端形象化展示给各级领导，管理老师，使用师生；</p> <p>2、系统具备基础数据管理功能如琴房场地设置、师生信息管理等；</p> <p>3、系统具备数据统计、查询及报表等功能；</p> <p>指纹及卡片管理功能模块：</p> <p>1、通过管理员老师授权，每个用户可在系统中录入2枚指纹作为身份识别标志，通过录入的指纹即可合法预约使用琴房，通过系统设备防假的电容指纹识别模块，可杜绝学生相互借卡，用假指模带刷的现象；</p> <p>2、通过管理老师授权，每个用户可在系统中通过卡片序列号绑定认证作为身份识别标志，卡片兼容包括身份证、银行卡、校园卡等，卡片丢</p>

失可到管理老师处挂失，挂失后的卡片在系统中使用无效，琴时冻结；
找到丢失卡后可在系统解挂再次使用；

可设置管理员指纹，管理员卡，可在任何情况下开启所有琴房门禁；

4、指纹服务器对比：为了让使用用户数量不受限制，系统平台须具备服务器端指纹对比验证；

琴时及充值管理功能模块：

1、学生琴时可分为免费琴时及充值琴时两部分，免费琴时可根据学校管理要求，按照学期、月、周、天进行自动分配充值，可设置到期后免费琴时清零或不清零；

2、充值琴时为学生付款购买琴时，如学生免费琴时使用不足或违反规章制度免费琴时被罚没后，需要练琴时付款购买琴时，充值琴时不受时间限制，不清零处理；

3、学生可到管理老师处充值，也可用微信或支付宝网络充值，琴时充值均有详细记录留存备查；

权限及逻辑管理智能化模块：

1、账户分类权限管理：系统可分多级权限和账户管理，不同的琴房管理人员拥有不同的权限和账户，可实现琴房管理工作分工责任明确；

2、账户安全操作保护：超级管理员电脑在管理员离开时可通过软件进行电脑锁屏，管理员回来通过刷卡或指纹认证解屏，避免其他人进行不当或非法操作；

3、开门指纹或卡权限分类：分为普通用户指纹/卡，管理老师指纹/卡，楼栋指纹/卡，楼层指纹/卡，管理指纹/卡在任何时候均可开启所有琴房门禁；楼栋指纹/卡只能开启该栋楼全部门禁，楼层指纹/卡只能开启该楼层全部门禁；普通用户指纹/卡操作由系统判断授权开门；

4、绑定琴房：添加琴房绑定人员，可设置绑定周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5、琴房固定与流动灵活设置：可设置琴房在规定时间内为固定琴房，只分配给固定有权限的同学使用，其他时间为流动琴房，所有同学可预约使用。可设置房间任意时段为固定。例如每周1上午8：00-10:00为固定琴房，其他时间为自由流动琴房。

6、人工审核功能：在主界面上刷卡时弹出学生、教师信息，可查看学生、教师照片，预约情况，绑定情况。

7、分辖区管理：整体系统中不同系部管理老师可实现只管辖本部学生信息及管理本部所属琴房，各系部的自主预约设备仅显示所辖琴房信息，实现整体系统中分而治之的功能；

系统规则管理功能模块：

1、练琴时间规则：可设置学期总琴时，每次练琴自动扣除；可设置每天练琴时长要求，每次练琴时长要求；可设置超时练琴惩罚规则，包括锁账户拉入黑名单，多扣除琴时等规则；可设置阶段计时规则；可设置系统每天早上开始允许使用时间及晚上结束使用时间；

2、练琴次数及时间间隔规则：可设置用户每日最大上琴次数，超过次数后将不能在上琴。可设置两次上琴之间的时间间隔。

3、琴房使用规则：可设置每间琴房同时允许申请进入人数；设置在某些琴房练琴是否计时；设置琴房是否可预约；设置教师在琴房上课时学生是否参与指纹考勤；设置教师琴房空闲时是否允许学生预约使用；设置特殊琴房给固定人员使用权限等；

4、特殊嵌套琴房管理规则：如一间琴房内还有另一间嵌套琴房的，预约申请里面琴房练琴的学生可同时开启外面琴房门禁，同时显示提醒使用内部琴房，退琴时如果外面琴房没有人练琴，系统会检测两个房间的门是否都关闭好，只需在外面琴房智慧终端刷指纹/卡操作退琴即可，如果外面琴房有人使用，直接在内部琴房智慧管理终端上刷指纹/卡操作退琴即可；

5、验证方式规则设置：练琴操作可通过管理端设置每间琴房智慧终端上下琴验证方式，根据管理老师开放的权限，用户可使用指纹验证，身份证验证，一卡通卡片验证，房间动态二维码扫码验证，手机微信验证，对于重要的器乐琴房，可设置必须通过指纹验证，防止借卡现象发生；

系统多渠道预约查询功能模块：

1、支持用户直接在琴房外智慧管理终端上预约使用琴房，琴房智慧管理终端上有琴房当前状态及琴房类型显示，有该琴房预约信息显示，用户可根据智慧终端显示信息进行预约查询；

2、支持手机微信端预约使用琴房，查询琴房数据记录等；

3、支持PC端网络预约使用琴房，查询琴房数据记录等；

4、支持大厅自助机及琴房管理室管理电脑预约琴房，查询琴房数据记录；

终端人身安全防护及防入侵功能模块：

1、合法性操作智能判断：用户在琴房外智能管理终端上退琴刷指纹/卡时，系统自动判断门是否关闭，如未关闭，琴房智慧终端将语音和显示提醒用户关闭好琴房门后方可退琴，只有关闭好琴房门方可授权退琴刷卡；

2、场景智能合法分析：如用户上琴登记刷卡，授权成功门开启，如用户为退琴刷指纹/卡，门不会开启保持关闭状态，打破传统白名单操作均为开门缺陷（传统白名单刷指纹/卡操作，门都将开启）；

3、入侵报警：如暴力破门而入，或者无人员登记时门被开启系统均视为非法闯入，系统将相关琴房报警信息推送给管理老师管理电脑端和手机微信端；

4、具备智能防反锁防被困功能：为防止学生被困琴房，包括管理设备被极端破坏，紧急情况发生，系统设计了任何极端情况均能从琴房内开启琴房门的功能，保障人生安全；

系统琴房智慧终端结算功能模块：

1、系统通过琴房智慧管理机，让用户练琴登记和退琴操作均在每间琴

房外智慧管理机上完成，登记进入琴房自动开始计时，退出结束操作后自动结算琴时，并通过智慧管理机液晶显示屏显示告知用户；无需到管理室或指定的大厅自助终端上排队操作，让琴时结算更精准，用户体验更方便；

系统琴房智慧终端智能判断功能模块：

1、琴房管理达到智慧人性化管理：教师直接到对应的教师琴房智能管理终端上刷卡开门登记用琴；学生使用流动琴房可在手机上预约好有权使用的琴房，到点时直接去预约琴房刷卡进入琴房练琴，也可直接根据每间琴房外智能管理终端液晶显示屏显示琴房状态刷卡系统申请授权进入练琴；退琴时直接在每间琴房外的智能管理终端上刷卡退琴；所有操作无需到管理室或自助机上排队刷卡；

2、练琴登记和退琴操作智能判断：用户通过多渠道预约好琴房后，或直接在每间琴房外智慧管理机上操作，系统将自动智能判断用户本次操作是练琴操作还是退琴或者中途外出，如练琴时间满，操作自动判断为退琴操作，如操作时间未满足，提供退琴和中途外出两个选项供用户选择；

3、权限智能判断：系统通过琴房智慧管理机智能判断当前操作用户权限，是否有权限使用该琴房，琴时余额是否充足，当天配额琴时是否已经用完，当前琴房是否有预约而不能使用等，判断用户权限后，将以屏幕中文显示及中文语言告知用户；

系统智能实时中文信息显示提示功能模块：

1、琴房属性显示：系统通过每间琴房智慧管理机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琴房号、琴房类别（学生琴房、教师琴房、器乐琴房）、琴房属性（固定人员琴房、流动使用琴房、特殊专用琴房）、琴房状态（空闲、使用中、已预约、维护中）；

2、操作人员信息显示：师生在每间琴房智慧管理机上下琴操作时，智慧管理机屏幕实时显示包含但不限于当前操作者姓名、账户琴时余额、本次可练时长、本次练琴时长；

3、操作引导显示：师生通过每间琴房智慧管理机操作上下琴时，琴房智慧管理机液晶显示屏实时中文显示操作结果，包含但不限于上琴操作显示提示上琴操作成功，退琴操作显示提示退琴操作成功，同时显示操作类型（指纹操作/刷卡操作）；无权限使用琴房时操作后显示提示无权使用该琴房；账户余额不足时显示提示账户琴时余额不足，请充值琴时后操作；退琴操作时如琴房门未关闭好，显示屏显示琴房门未关闭，请关闭好琴房门再次操作退琴；琴房早晚开放时间外上琴操作显示提示琴房未开放；

4、琴房预约信息显示：每间琴房智慧管理机屏幕实时显示当天最近下一条预约信息，信息包括预约者姓名（可将姓氏用特殊符号隐藏，保护用户隐私）、预约使用琴房开始的时间，方便正在使用该琴房的同学把握时间，不超时影响下一预约的同学使用，同时如果该琴房现在空闲，也方便经过该琴房想使用该琴房的同学把握时间，可在智慧终端上操作

申请练琴；当预约时间临近不足最小单位的练琴时长时，液晶屏显示琴房状态为已预约；

系统智能实时中文语音提醒功能模块：

1、琴房内练琴时间自动智能中文语音提醒：每间琴房内，系统通过智慧管理终端控制喇叭，根据学校设置的练琴时长或者学生预约的练琴时长，自动提醒学生练琴时间及退琴注意事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情景：练琴时间结束前三次语音提醒，倒计时10分钟时提醒一次“您本次练琴还剩10分钟结束，请注意练琴时间”，倒计时5分钟提醒一次“您本次练琴还剩5分钟结束，请注意练琴时间”，练琴时间到提醒“您本次练琴时间已用完，请关闭琴房门后退琴”。可以让学生和老师把握好每次练琴时间和练琴相关注意事项；系统每天晚上可在关闭琴房下班时自动统一语音提醒每间琴房同学退琴；

2、琴房外智慧管理终端操作智能中文语音提醒：学生和教师上下琴都在每间琴房外对应智慧管理终端上刷指纹/卡操作，智能管理终端对每次操作发出相关操作中文提示语音，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情景：练琴操作登记成功提醒“练琴登记成功，门已开启，请认真练琴”；琴房门未关闭退琴操作时语音提醒“请关闭琴房门后退琴操作”等。让用户每次操作都能听到相应的操作提示音；

用户练琴中途智慧交互功能模块：

1、中途下琴及中途外出返回互动操作：练琴时间未满足用户在琴房智慧管理机上中途刷指纹/卡，系统通过智慧管理机屏幕弹出“退琴”或“中途外出返回”按钮供用户触摸选择，此时用户有两种方式进行交互操作：①用过屏幕触摸按钮操作，用户选择“退琴”按钮时，系统自动判断门是否已关闭好，若关好，自动为用户结算本次使用琴时完成退琴，若为关闭好，提示关闭琴房门后再次操作退琴；用户选择“中途外出返回”按钮，系统自动开启琴房门，用户继续进入琴房练琴；②若不进行触摸按钮操作，系统会自动在倒计时内默认自动退琴（前提门关好，未关闭提醒用户关闭），倒计时内再次刷指纹/卡为中途外出返回开门；

★大规模场地智慧控电综合管理子系统：

智能控电：系统通过琴房内智能控电设备，可联动控制每间琴房电源及中央空调等设备，有人合法登记练琴时，电源接通，无人登记练琴或练琴时间到点电源自动断开，达到节能效果；远程控电：管理老师可通过手机微信端或管理电脑端远程控制琴房电源，可远程开启和关闭琴房电源，方便管理老师远程统一管理；（提供与琴房管理系统同品牌的大规模场地智慧控电综合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盖厂家公章，并提供软件著作权CPCC平台查询网址及截图）

系统应急安全联动功能模块：

1、防冲突安全机制：练琴时长不足单位时长时，友好提醒本次练琴有效时长，防止实时申请与预约申请使用者之间时间冲突；

2、防被困安全机制：系统设计琴房内防被困功能，师生任何情况（包括断网、系统死机，室外智慧管理机损毁等极端情况）均可从琴房内按

出门按钮或应急报警按钮开启琴房门，系统具备多重安全防反锁机制防止门打不开被困琴房；

3、应急监控弹出画面报警提醒：琴房安装监控后，如师生在琴房发生紧急情况如打架，生病等紧急情况时，可触发琴房内应急安全按钮，管理室管理老师电脑会立即弹出报警琴房视频监控画面；管理老师可立即根据监控画面判断如何应急处理该紧急情况；

4、通过琴房管理软件进行视频巡视：琴房安装监控后，管理老师可在琴房管理系统对每一间琴房进行监控视频巡视，可根据视频画面和房间登记人员信息进行核对是否本人在练琴，是否认真练琴；巡视内容还可包含卫生，纪律，外来人员，安全等；

系统智能烟感联动功能模块：（配备烟感设备后具备功能）

1、烟感联动：可与烟感联动语音报警，联动开启琴房门禁及通道门禁，保障师生生命安全；

2、远程报警及控制：当琴房火警触发时，系统将相关琴房火警信息实时传送到分管领导及琴房管理老师手机微信端，管理电脑端，第一时间应急处理相关情况；

电钢琴智能联动控制功能模块：（配备电钢琴联动控电设备后具备功能）

1、当学生通过智能琴房管理系统预约分配一台电钢琴后，学生卡方可开启对应电钢琴房门禁，对应电钢琴到预约时间自动通电，学生在对应预约电钢琴上方可练琴，未成功预约或授权的电钢琴不通电；

2、学生也可通过智能琴房管理系统手机微信端预约使用电钢琴，预约成功后，可直接使用手机微信端开启对应电钢琴教室门禁，到对应电钢琴后直接使用手机微信端上琴对应电钢琴，对应电钢琴微信上琴后自动联动系统通电，实现无卡预约练琴；

3、所有电钢琴都有详细的练琴记录以及通电时长统计，方便电钢琴维护及管理老师统计数据；

4、有课的电钢琴教室所有电钢琴电源自动开启，下课时电源自动延时关闭；

5、电钢琴教室每台电钢琴都具有详细的使用记录，方便统计分析管理；

6、通过系统还可以检测每台通电的电钢琴是否有人在弹，预约后不使用的情况会被系统监控记录；

大屏显示端功能模块：

1. 琴房统计：展示琴房使用统计情况、上下琴信息、超时琴房，图形化展示今日琴房使用率、空闲琴房数统计、专业平均时长分布、练琴时长排行榜、练琴人数统计；

2. 实时滚动显示琴房通知公告；

手机云端管理软件模块：

在学校能提供外网访问条件下须满足以下系统功能：

1、琴房管理系统手机云端能直接植入校园微信公众号，无需单独在手机端安装软件，让校园智能化管理使用更简单；

					<p>2、手机云端可设置不同角色如管理员、老师、学生，不同的角色权限可分配不同的操作功能，每个角色权限进入系统后只能使用系统分配的功能，让使用者和管理者分开；</p> <p>3、琴房预约：可通过系统手机微信公众号网络预约使用琴房，可提前预约某个琴房的练琴时段，预约后需在预约时间点去预约琴房的智能管理终端上刷卡登记练琴，否则系统将降低预约信用或扣除信用押金，当预约信用降低为零或信用押金扣完时将不能参与预约；预约后如果有急事不能准时去练琴，可以提前取消预约，预约信用酌情降低或者根据学校规定进行处理；</p> <p>4、教务协助：教务管理老师可随时通过手机云端查看琴房使用情况，可随时统计琴房使用数据和练琴记录，查看学生练琴排行榜；可通过手机端发布学院通知公告等；</p> <p>5、故障报修：师生可在手机云端提交琴房设备报修申请给管理老师，可根据不同的报修类型选择报修消息接收人。当提交报修时，会向配置中的接收人推送报修通知；</p> <p>6、手机端开门：管理老师授权后，预约用户可使用手机端在预约时段内开启预约琴房门锁，管理老师也可远程开启琴房门锁，方便管理老师远程管理以及忘带琴卡用户进入；</p> <p>7、手机看监控：安装对接监控系统后，在手机微信端可查看琴房实时监控画面；</p> <p>8、管理老师手机端可实时查看到每间琴房的异常信息，如琴房门非法开启，人员非法闯入，练琴超时等；</p> <p>9、图形化显示琴房楼栋楼层分布；</p> <p>10、按照周、月扇形图及线形图统计各年级练琴人数，练琴时长；</p> <p>11、按照周、月扇形图及线形图统计各琴房楼栋琴房空闲率；</p> <p>12、生成学生按照周练琴时长排行榜；</p> <p>13、通知公告：学校可通过手机微信端发布通知公告，发布通知时，可选择向哪些人推送微信消息。</p> <p>系统拓展及对接功能模块：</p> <p>1、琴房系统可免费开放对接校园一卡通系统、监控系统，不另收取对接费用，不承担对接接入的系统收取的费用；</p> <p>2、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软硬件二次开发；</p>
27	工程 安装 费	1	4.02940	4.02940	现场打洞开槽布线及设备安装等施工费用；

28	上门支持培训	1	0.00000	0.00000	<p>1.技术支持服务</p> <p>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及现场支持三种服务，用于协助用户保障系统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p> <p>电话支持服务：提供为法定工作日每天8小时服务方式，对用户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产生的非故障类问题，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用户可以很方便地得到系统操作等方面的指导，从而提高系统运营效率和利用率。</p> <p>远程支持服务：通过网络远程协助，解决系统出现的故障。</p> <p>现场支持服务：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解决系统发生的技术故障，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公司将派人赴现场协助用户排除故障。</p> <p>响应时间：接到报修之时起，2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2小时(严重故障在24小时)内排除。</p> <p>2.培训服务</p> <p>将对系统所有学校运维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直到能熟练掌握运用，如有系统新的升级，将对新的功能进行系统培训服务，直到熟练掌握。</p> <p>3、包含厂家工程师现场支持及差旅</p>
29	售后服务	1	0.00000	0.00000	<p>琴房管理软件提供三年免费的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升级，含程序BUG修改；</p> <p>琴房管理相关硬件（琴房智慧管理终端、应急安全多功能智能终端等）提供三年免费保修；</p> <p>电脑设备、闸机、网络等硬件设备提供1年维保服务；</p>
总额				71.00000	
4	优惠条件赠送触摸一体机1台	1	0.00000	0.00000	<p>处理器：CPU:≥INTEL 1.8G双核；</p> <p>硬盘：SSD固态硬盘≥64G；</p> <p>内存：≥4GDDR3。</p> <p>主板：性能优于或等于B900系列,带HDMI高清接口，可外接液晶电视显示琴房使用整体信息及通知公告。</p> <p>触摸屏：≥21.5英寸高清红外触摸屏，单点触摸≥5000万次、分辨率≥1680*1050；</p> <p>机柜：冷轧钢板，金属烤漆,音响功放系统，BNJ或RJ45或RJIII网络接口；</p> <p>工作环境 温度：+5℃ ~ +35℃ 湿度：40% ~ 80%（相对，非减压）；</p> <p>嵌入式读卡器：须具备读卡读身份证功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p>设计标准：一体化防水防尘，达到IP65标准；</p> <p>操作系统：win 7 sp1及以上。</p>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专用仪器35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专用仪器351-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专用仪器35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专用仪器35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专用仪器351-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技术部分50.0分 2、商务部分20.0分 3、报价得分30.0分

<p>技术部分</p>	<p>技术要求 (50.0分)</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50分。 1.带★项参数为实质性必要参数，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2.带▲项参数，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负偏离，一项扣3分； 3.其它项参数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为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避免虚假响应对投标结果的影响，对重点佐证文件将做现场在线查验真伪。如★项参数需要提供与琴房管理软件同品牌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将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针对证书真假及名称进行查验；如★项参数需要提供的功能演示视频，投标人应提供演示网址，以备查验。如★项参数需要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将在检测单位的官方网站对报告内容和响应参数进行比对查验，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的官方网址以备查验。</p>
<p>商务部分</p>	<p>信誉及实力 (14.0分)</p>	<p>1.制造商实力：要求制造商企业在软硬件研发方面具有行业专业性和产品改进能力，所投琴房管理系统制造商具有：（1）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在有效期内或质量体系证书范围不对或不全的不得分；（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2）厂家软件开发人员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和开发人员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证书在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可查询真伪）并提供对应厂家软件开发人员社保证明，不提供社保证明的不得分；（3）提供与“智能教室及琴房管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三项均提供得5分，只提供两项得2分，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制造商知识产权：厂家具有与琴房管理系统同品牌的：（1）与琴房管理系统同品牌的大规模场地智慧控电综合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盖厂家公章，并提供软件著作权CPCC平台查询网址及截图；（2）与琴房管理系统同品牌的电钢琴智能无线控电及预约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盖厂家公章，并提供软件著作权CPCC平台查询网址及截图；（3）琴房管理系统同品牌的校园场地智慧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盖厂家公章，并提供软件著作权CPCC平台查询网址及截图；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计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制造商二次开发能力，厂家具有与琴房管理系统同品牌的：（1）琴房专用智慧管理机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2）应急安全场景多功能智慧终端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3）一种物联网琴房管理系统知识产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盖生产厂家公章，提供一项得2分，共计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实施及售后保障方案 (6.0分)</p>	<p>4.实施方案 (1) 技术方案详细, 总体架构设计合理、技术路线成熟可靠。得1分; 方案不详细, 架构不合理, 不得分; (2) 项目工期计划合理, 得1分; 不具体不合理, 不得分; (3) 项目测试和试运行方案具体合理, 得1分; 不合理不全面的不得分; 5.售后服务保障: 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更好保障项目实施及售后, 琴房管理系统厂家能提供: (1) 软硬件不低于3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 (2) 琴房管理系统厂家能提供售后服务先进单位证书复印件(证书上具有相关机构网址可查询); 两项均提供得3分, 提供任意一项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SC[2021]0351.2B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